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2024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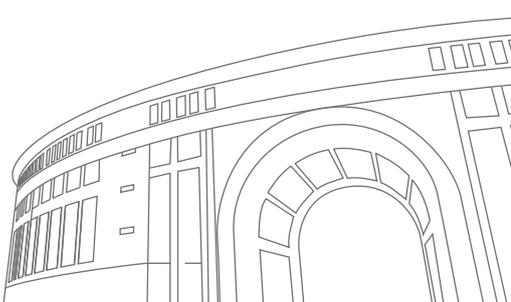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目錄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函件
 - 7 公司簡介
 - 8 五年財務摘要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6 董事會報告
 - 67 企業管治報告
 -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8 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劉勁柏先生#

(聯席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財務官」))

張景霞女士

(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周明笙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明笙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主席)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黃惠芳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公司秘書

任書玲女士

授權代表

劉勁柏先生#

任書玲女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之一

* 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

** 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24樓2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317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楓葉」，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在內的年度報告。

業績及股息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為中國居民提供義

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根據與受影響學校的合約安排，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為自身利益作出並執行相關決定不再可行及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受影響學校終止入賬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受影響學校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一節。

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28,500,000元及人民幣1,151,200,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5,500,000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400,000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及經調EBITDA(如本報告所載「五年財務概要－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所述)分別為人民幣468,600,000元及497,500,000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或0.7%及6.1%。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摘要

楓葉教育的質素反映於我們的學生所取得的成就。於本報告日期，802名2024屆楓葉高中畢業生(「2024屆學生」)收



到來自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大利亞及中國16個國家及地區的177所大學及學院逾3,411封錄取通知書。約91.7%的2024屆學生收到Quacquarelli Symonds(「QS」)百強大學的錄取通知書。此外，其中22名學生收到QS排名前十大學(包括位於英國知名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的錄取通知書。這是第二批在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或「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下畢業並獲得楓葉集團畢業證書的楓葉學生。

為向楓葉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選擇，本集團與超過23所知名國內大學及學院訂立合作協議，例如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及西南政法大學等。該等大學與海外大學合作提供各類學科課程。我們致力開拓更多與中國國內大學合作的機會，並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提供多種選擇。自此之後，楓葉一直向其高中學生提供國內及國際「雙畢業通道」，以追求日後升學。

展望

繼《實施條例》頒佈後，楓葉已將其發展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倒金字塔結構並且我們的高中將施行雙軌發展計劃。我們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全國大學入學考試(「高考」)的普通高中。

由於ECCTIS於2024年4月全面完成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本集團將專注於開發並擴闊其授權提供楓葉世界學校課程、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SL」)課程及漢語作為第二語言(「CSL」)課程的外部學校網絡。我們已成功與一所土耳其學校訂立授權協議，從2024/2025學年開始在10年級學生中實施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土耳其在「一帶一路」倡議中

發揮著重要作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的一所私立學校亦與我們訂立另一份協議，自2024年9月1日起使用我們的ESL課程。

除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相較於以前只對楓葉學生內部提供服務，我們計劃為大學、寄宿學校、機構和企業食堂提供專業餐飲服務；為各學校和機構以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校服和職業裝服務。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機會。事實上，不單中國，一帶一路國家(如東南亞)，及全球(如北美洲)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再加上ESL及CSL課程的獨特優勢，其精準定位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倡導融合東西文化精華之國家對優質國際幼兒園至十二年級(「K-12」)教育之需求。本集團將以加拿大國際學校(「CIS」)及皇壹國際學校(「KIS」)品牌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

漢考國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CTI」)於2024年5月授權楓葉在全球建立漢語學習及測試中心。楓葉系列漢語教材更名為「K12標準漢語」，由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BLCUP」)出版。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2024/2025學年開始在加拿大昆特蘭理工大學校園內開辦漢語學習及測試中心。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漢語教育領域的地位及聲譽並推動中國國際漢語教育的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楓葉各位學生家長，各地政府及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所作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各管理人員、教師及員工努力奉獻為數以萬計的楓葉學生提供最優質的教育。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9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亦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國際學校。

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ECCTIS完成了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標誌著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國際文憑(「IB」)課程後成為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為馬來西亞的K-12學生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馬來西亞的本地學生以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國際學生為目標。CIS為新加坡的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其學生身處文化大熔爐，並由獲得IB認證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人士授課。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僱用276名IB認證教師(於2023年8月31日：297名IB認證教師)。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5,882	941,015	989,795	1,151,162	1,228,462
收益成本	(228,405)	(525,265)	(563,542)	(647,880)	(635,483)
毛利	157,477	415,750	426,253	503,282	592,979
年內溢利/(虧損)	43,425	(671,919)	57,125	5,120	15,513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9,891	(348,677)	481,580	472,081	468,63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6,068	400,815*	462,729	529,862	497,5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46	(22.62)	1.92	0.17	0.52

盈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重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40.8%	44.2%	43.1%	43.7%	48.3%
純利/(虧損)率	11.3%	(71.4%)	5.8%	0.4%	1.3%
EBITDA利率	28.5%	(37.1%)	48.7%	41.0%	38.1%
經調整EBITDA利率	32.7%	42.6%	46.7%	46.0%	40.5%

附註：

#. 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定義及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利潤率變更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目的，請參閱「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包括就物業、校舍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一次性減值虧損調整總額人民幣793,659,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8,291,609	5,180,100	5,160,584	5,405,542	5,315,428
流動資產	2,977,621	2,701,122	1,196,198	809,345	886,252
流動負債	4,584,093	3,301,873	2,463,471	2,278,173	1,457,9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06,472)	(600,751)	(1,267,273)	(1,468,828)	(571,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5,137	4,579,349	3,893,311	3,936,714	4,743,765
總權益	4,623,635	1,388,857	1,456,813	1,497,516	1,551,354
非流動負債	2,061,502	3,190,492	2,436,498	2,439,198	3,192,411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6,685,137	4,579,349	3,893,311	3,936,714	4,743,765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物業、校舍及設備	3,842,542	2,002,303	2,285,196	2,233,548	2,146,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0,907	739,477	805,876	528,041	564,788
總借款	3,630,566	3,382,248	1,541,799	1,660,213	1,602,379
合約負債	1,506,002	441,673	501,550	513,559	482,164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20年 (附註1)	2021年 (附註2)	2022年 (附註2)	2023年 (附註2)	2024年 (附註2)
資本與負債比率(附註3)	0.79	2.44	1.06	1.11	1.03

附註：

1.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2.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3. 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仙	2021年 港仙	2022年 港仙	2023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中期股息	-	-	-	-	-
末期股息	-	-	-	-	-
特別股息	-	-	-	-	-
總計	-	-	-	-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下表為年內溢利與兩個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513	5,120
加：		
財務成本	213,062	220,711
稅項	65,099	47,347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114,552	107,4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464	75,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71	14,579
投資物業折舊	4,274	905
租賃用書本攤銷	499	140
EBITDA	468,634	472,08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1)	28,174	55,828
以股份付款(附註2)	719	1,953
經調整EBITDA	497,527	529,862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屬非現金性質，並無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2. 就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而確認的以股份付款屬非現金性質，並無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經非現金性質及並非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調整的EBITDA(「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以呈列者。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計量以助力本集團管理層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相同方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

然而，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統一定義，其定義或與其他發行人所使用的類似術語存在差異，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中，本公司使用按年內溢利計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計及(i)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ii)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付款；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本公司認為，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往年財務報告中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變更為本年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將向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經營業績的資料。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9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亦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國際學校。

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ECCTIS已全面完成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標著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IB後成為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世界學校課程符合國家教育戰略，即教育部於2020年6月發佈的《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加快和擴大新時代教育對外開放的意見》（「意見」）。這份意見明確提出要建立「一帶一路」沿線教育行動升級版，特別是確定在國家層面建立中國特色國際課程開發與推廣體系。

我們的國內高中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提供世界學校課程。我們獨特的課程及體系旨在培養具有全球視野以及精通中國文化及智慧的精英人才。「漢語語言課程」和「英語學術課程」的組合是一套「中文+高中學科」課程，正適合在華留學生和全球學生從多維角度做好來華本科留學的準備。

本集團於2021年3月將總部搬遷至深圳。深圳總部已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正式啟動。本集團總部搬遷至深圳乃一項戰略舉措，旨在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確保本集團第六個五年規劃（2020/2021至2024/2025學年）（「六五規劃」）成功，並加強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及海外擴張而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此外，新總部已經提高「楓葉」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快了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尤其在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KIS為馬來西亞的K-12學生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本地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留學生為目標。CIS為新加坡的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其學生身處文化大熔爐，並由獲得IB認證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人士授課。

升讀大學

楓葉教育的質素反映於我們的學生所取得的成就。於2023/2024學年末，802名楓葉2024屆學生收到來自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中國16個國家及地區的177所大學及學院逾3,411封錄取通知書。約91.7%的2024屆學生收到QS排名前百大學(包括位於英國知名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的錄取通知書。這是第二批在世界學校課程下畢業並獲得楓葉集團畢業證書的楓葉學生。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訂立協議，助力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為中國楓葉畢業生提供兩項為期一年的高等教育體驗課程(包括交叉學科教育學院，該學院專注於人文學科及數理學科)(「1+3課程」)。「1+3課程」廣受楓葉畢業生歡迎，我們已於2024/2025學年錄取59名楓葉畢業生。

為向楓葉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選擇，本集團與超過23所知名國內大學及學院訂立合作協議，例如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及西南政法大學等。該等大學與海外大學合作提供各類學科課程。我們將繼續加大與國內大學的合作，並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提供多元化選擇。自此之後，楓葉一直向其高中學生提供國內及國際「雙畢業通道」，以追求日後升學。

楓葉與世界各地多所大學及學院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多所大學及學院均與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為高中畢業生錄取程序提供便利。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生明智選擇他們要就讀的大學及學院，且楓葉自2005年11月起每年主要為海外學生在校園舉辦大學和學院招生展覽。此外，我們亦會協助學生辦理入學、簽證和獎學金，為他們出國留學做好準備。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確保我們的學生從高中順利過渡至高等教育。

本集團於2024年2月在中國正式推出榮譽周恩來班(「榮譽班」)，旨在提升楓葉品牌的競爭力及培育精英人才。該課程定製了高端高中課程，為楓葉畢業生順利就讀世界頂尖大學提供了途徑，這些大學包括英國牛津大學及劍橋大學；美國哈佛大學及耶魯大學；及中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及香港大學。第一屆榮譽班將於2026/2027學年末時畢業。為確保課程取得成功，我們成立了一個由經驗豐富的全球教育專家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執行小組，包括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楓葉世界學校課程校監、校長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制定並落實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管理制度頂層設計下的具體措施，有助於規範和推動我國民辦教育的「分類管理」、「分類扶持」及「分類發展」政策，實現民辦教育走與眾不同的特色化和高質量發展之路，滿足新時代不同家庭對教育的多樣化及選擇性需求。

《實施條例》中對於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該等限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非營利性學校的合法權益及權利，尤其是保護非營利性學校的財產權益，避免非營利性學校辦學收益的不當轉出。

《實施條例》在加強對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監管的同時，明確民辦教育享受中國政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給予營利性學校收費自主權，並且鼓勵和支持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在線教育、給予實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等民辦學校自助設置專業、開設課程等更大的自主權，豐富了民辦學校的辦學方式，擴大了民辦學校的學生來源，有利於民辦學校的發展。



《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在中國經營營辦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由於各地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出台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因此，受影響學校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入賬。有關受影響學校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將現有高中學生從經營牌照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一起的高中(「混合高中」)轉入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並在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取得八所混合高中的獨立經營牌照。

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西咸新區空港楓葉學校(「西安學校」)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營辦獨立高中的民辦非盈利單位註冊證書。西安學校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自2022年8月10日起並於該日(視情況而定)重新合併入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大連註冊四所營利性幼兒園，並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在中國重慶註冊一所幼兒園。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實施條例》頒佈後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重點發展於中國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

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各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COVID-19之後

隨著疫苗廣泛接種及疫情穩定，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自2023/2024學年開始起恢復面對面授課。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以馬來西亞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為目標。CIS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及國際學生為目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CIS及KIS均提供面對面授課。海外國家已逐漸解除旅遊限制並放寬簽證條件，這將提高海外學校的學生入讀率，並惠及國內及海外楓葉學校。

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復牌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相關事宜」）。由於2022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前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2022年5月27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ii)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對函件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iv)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v)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v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調查人員」），對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出具獨立法證會計報告及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於2022年8月底，本公司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就補救措施作出建議（「內控審查」）。

於2023年6月20日，獨立調查人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調查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結果後，於2023年6月20日將調查報告連同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是合理及可接受的，且董事會認為(i)管理層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能會令投資者面臨風險及削弱市場信心；及(ii)本公司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及有效地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董事會完全接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i)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及(ii)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審查，審查期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首次審查」)。內控顧問已於首次審查中識別若干主要發現及提出若干建議，並完成後續審查，審查期自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日期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後續審查」)。內控顧問已於2023年6月20日就內控審查的結果發出報告(「內控審閱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於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於完成所有復牌指引後，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債券(前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自2023年1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4年3月1日起，張景霞女士(「張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張女士亦辭任本集團內的所有職位，即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Star Readers Pte. Ltd.及Canadian School of Advanced Learning Pte. Ltd.各自的董事職位，所有該等辭任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辭任執行董事、聯席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內的所有職位後，張女士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顧問。於張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後，劉勁柏先生(「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24年3月1日調任後，劉先生(i)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而成立)各自的主席；及(ii)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

自2024年3月1日起，周明笙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於中國及以CIS及KIS品牌於亞太國家提供優質雙語教育。除提供學術教育服務外，我們亦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包括向學生銷售配套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入讀學生人數

	於學年終		2022/2023	佔總數的百分比
	2023/2024	佔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				
高中	3,195	34.0	3,496	34.2
幼兒園	1,752	18.7	2,103	20.6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44	3.7	294	2.8
	5,291	56.4	5,893	57.6
海外				
高中	732	7.8	634	6.2
初中	1,322	14.0	1,282	12.5
小學	1,774	18.9	2,044	19.9
幼兒園	271	2.9	380	3.8
	4,099	43.6	4,340	42.4
入讀學生總數	9,390	100	10,233	100

入讀學生總數由2022/2023學年終時的10,233人減少843人或8.2%至2023/2024學年終時的9,390人，乃主要由於中國低出生率導致高中及學前班學生人數減少，以及CIS丹戎加東校區關閉導致新加坡小學學生人數減少。

為支持入學人數的增長，CIS將通過加大全球市場推廣力度、舉辦更多跨國教育展會以及開展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強化招生策略，提升學校在國際教育市場的影響力。CIS還將專注於促進其教育的高質量方面(包括IB課程體系)，引入更多雙語教育選擇及特定的學術課程，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背景的國際家庭。

此外，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向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八所混合高中的獨立經營牌照註冊及備案，以增加本集團的獨立高中數目及入學人數。

我們相信，隨著跨境交流及留學市場放寬限制，我們的高中生人數將有望在未來逐步恢復增長。

本集團已將其於中國的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楓葉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高考**」)的普通高中。



本集團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末按類型劃分的學校：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中國		
高中	7	7
幼兒園	12	12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	3
	22	22
海外		
高中	3	4
初中	2	2
小學	2	3
幼兒園	2	2
	9	11
總計	31	33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的一所小學校區丹戎加東校區因租賃協議已於2023年8月屆滿而歸還予新加坡政府。加拿大又一所海外高中暫時關閉，由於該國的市場狀況及實施的簽證政策所致。

本集團無意重新開放暫停營運的海外學校，原因為我們預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的市場狀況及簽證政策於一兩年內仍不明朗。

本集團教師

教師乃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品牌聲譽的關鍵。全球認證教師為教學人員中的核心團隊，可令我們在擴張的同時維持教育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全球招募辦公室(「**全球招募辦公室**」)，負責招聘世界各地的高中外籍教師及ESL外籍教師。全球招募辦公室的設立可確保楓葉外籍教師的質素及數量，同時可滿足本集團六五規劃的發展需要。

本集團與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及澳洲南澳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每年選拔一定數量的優秀楓葉應屆理科(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畢業生就讀該等大學主修教育學，該等畢業生取得國外教師資格證書後返回楓葉任教，並享有與外籍教師相同的福利。此外，楓葉還為在這些大學主修教育學的優秀畢業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

同時，本集團鼓勵並吸引於國外大學畢業後在海外工作且數學及其他理科成績優異的楓葉畢業生，通過加拿大、美國等國家的教師資格考試，憑藉海外資歷和經驗返回楓葉任職教師。

未來發展

繼《實施條例》頒佈後，楓葉已將其發展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倒金字塔結構，並且我們的高中將於國內施行雙軌發展計劃。我們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的普通高中。

CTI為直屬中國教育部的專業教育及考試機構，其對標認可了楓葉CSL課程，認證了楓葉中文課本，並將其推薦給所有國家的中小學漢語學習者使用。CTI在155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超過1,208個中文考試考點，為全球超過3,000萬學習者提供服務。楓葉於中國的校區設立了五個HSK漢語水平測試中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2024學年末時與中國教育部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合作出版楓葉中文課本。楓葉系列漢語教材更名為「K12」標準漢語，已由BLCUP出版。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2024/2025學年開始在加拿大昆特蘭理工大學校園內開辦試點漢語學習及測試中心。此舉將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在漢語教育領域的地位及聲譽，並為中國國際漢語教育作出貢獻。

除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相較於以前只對楓葉學生內部提供服務，我們計劃為大學、寄宿學校、機構和企業食堂提供專業餐飲服務；為各學校和機構以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校服和職業裝服務。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貢獻額外的收入。本集團已於2023年6月在中國深圳推出試點食堂，向公眾提供堂食及外賣餐飲服務。這是一項為小團體用餐量身定製的全方位餐飲服務，我們計劃未來將其發展成為服務數萬城市精英的餐飲服務平台。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



標準實施戰略

根據標準實施戰略，本集團已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實施世界學校課程，其為中國首個自主知識產權國際化認證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由楓葉課程專家開發，符合高水平的學術及課程標準，為學生進入世界一流大學做好準備。世界學校課程已獲ECCTIS對標認可，並已獲得Cognia(全球最受認可的兩家認證機構)的認證，進一步保證楓葉畢業生將能夠無縫過渡至全球各地的大學及學院。本集團首兩批世界學校課程的畢業生已取得Cognia認可的楓葉高中畢業文憑。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ECCTIS已完成對10至12年級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入學要求、學時、架構、內容、學習模式、學生測評、學習成果和畢業(文憑)標準的全面審查。ECCTIS將楓葉世界學校課程與英國、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美國(紐約州)的10至12年級課程和文憑標準進行了比較。

ECCTIS對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和文憑進行獨立審查和對標認可的總體結論如下：

「總體結論：ECCTIS的獨立審查發現，由楓葉教育集團(楓葉教育)頒發的楓葉世界學校課程高中文憑與以下標準相當：

- 英國GCE A Level系統的整體標準，其中五個12年級的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科目獲通過(此外另有個人和全球領導力、創造性思維和問題解決課程獲通過)
-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畢業標準
- 美國高中畢業文憑標準

持有楓葉世界學校課程12年級文憑可被視為符合英國、加拿大及美國本科入學的一般要求。」

ECCTIS為英國進行全球學歷及技能認證的國家信息中心。該機構代表英國政府就全球學歷認證提供英國官方認可的國家代理服務。ECCTIS總部設在英國，但為全球的教育提供者、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提供獨立的評估和對標認可服務。

因此，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IB課程後成為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於完成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對標認可後，本集團設立授權辦公室以發展獲授權提供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的外部學校。於2023/2024學年末時，我們已成功與一所土耳其學校訂立授權協議，從2024/2025學年開始在10年級學生中實施楓葉世界學校課程。土耳其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的一所私立學校亦與我們訂立另一份協議，自2024年9月1日起使用我們的ESL課程。

自2023年11月起，英國金三角大學之一、羅素大學集團成員及於QS全球排名第40位的倫敦國王學院，於其官網顯示(i)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的錄取標準與A-Level及IB課程相當；及(ii)詳細說明了楓葉世界學校課程與A-Level的對標認可。本集團亦收到QS全球排名第90位的悉尼科技大學(「UTS」)的確認函。UTS在確認函中表示，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憑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畢業生證書及學校成績單直接申請UTS。

海外擴張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機會。事實上，不單中國，一帶一路國家(如東南亞)，及全球(如北美洲)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再加上ESL及CSL課程的獨特優勢，其精準定位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倡導融合東西文化精華之國家對優質國際K-12教育之需求。本集團將以CIS品牌及KIS品牌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

結語

根據六五規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重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學生入學人數、提高學費及擴張我們的既有學校以於中國及海外實現增長目標，致力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

其他資料

悉數贖回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辦人告知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月12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2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根據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525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總面值將約為191,940.59美元。每股新股份的淨價(基於所得款項淨額123,100,000美元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約2.487港元。

新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599,064,184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特別批准。



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未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即到期日)為止。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須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及直至到期日(即2026年1月27日)前第7日營業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於2021年1月27日，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需全部條件達成，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現有借貸、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新股份已獲准自2021年1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2021年8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當時借貸約119,000,000美元，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約4,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9月11日，所需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關於可換股債券建議豁免及修訂的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9日根據該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截至(但不包括)該日期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也已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26日營業結束時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2日及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發售通函。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強制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當時的章程文件(「**現有大綱及細則**」)。於2024年8月28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28,500,000元及人民幣1,151,200,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本集團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夏令營及冬令營、銷售教科書、銷售貨品及教材、餐飲服務收入、課外活動及其他。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77,300,000元或6.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8,5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學費收入增加，學費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尤其是海外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此乃由於(i) CIS的學費率上升及(ii)新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中，人民幣472,300,000元(約38.4%)乃來自於中國的營運，而人民幣756,200,000元(約61.6%)則來自海外營運。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7,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400,000元或1.9%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5,500,000元。收益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產生的若干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該等無形資產已於年內悉數攤銷；及(ii)良好的成本控制。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89,700,000元或17.8%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3,0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3.7%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8.3%，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上一段所述因素導致收益成本減少導致毛利升高。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貼。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0元增加15.5%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1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26.3%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由於租賃額外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00,000元。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5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iii)撥回其他應付款項；(iv)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收益；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5,600,000元變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00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105,4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00,000元及(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8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200,000元。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及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的開支；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61.3%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00,000元。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主要由於CIS因COVID-19疫情後經濟活動恢復而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較多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iv)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款項；及(v)若干專業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3,100,000元減少4.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9,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7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0,600,000元，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500,000元。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6.6%，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比則為4.6%。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毛利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00,000元，主要由於海外企業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00,000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15,500,000元及溢利人民幣5,1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出人民幣7,300,000元，主要與CIS校區擴建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付出人民幣106,500,000元，主要與深圳總部建設及CIS校區擴建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64,8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於2023年8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28,0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02,400,000元，主要以新元及令吉計值，分別參照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參照馬來西亞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溢利率計息。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中，人民幣28,600,000元或1.8%（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084,300,000元或94.8%）將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到期，餘下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等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若干海外實體股份作抵押，並附帶若干財務契諾。

於2024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023年8月31日：7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5,900,000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可換股債券上市。該撤回上市於2024年2月26日營業結束時生效。

本集團預期其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其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庫務政策的目的是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且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總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結餘）除以總股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1降低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主要由於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導致總借款減少以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開支及負債以外幣（例如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加元」）、令吉及新元）計值。於2024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加元、令吉及新元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安排。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債務服務儲備賬、若干物業及本集團海外實體股份抵押予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金賬戶的若干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共同控制權及監控權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有關本集團的預期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福利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917名(於2023年8月31日：1,83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一般根據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表現及有關市場條件定期檢討。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501,600,000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83,700,000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書良先生自願減少其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以在挑戰中幫助本公司渡過難關。

退休金計劃

為確保六五規劃順利推行，本集團已制定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分享本集團發展成果。

本集團曾為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學校工作的外籍教師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每月每名外籍僱員及本集團已分別支付一筆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月薪3.0%之金額，作為僱員退休金供款。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專業受託人管理退休金計劃項下資金。離職僱員將根據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數收取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資金。於2024年8月31日，為應對市場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終止外籍教師退休金計劃，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儲備更多資金。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書良先生	7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2007年6月
張景霞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	67	執行董事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2008年3月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74	執行董事暨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2014年4月 ⁽²⁾
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	52	執行董事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2023年2月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Kem Hussain博士	54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黃惠芳女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周明笙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附註：

(1)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2)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及自2014年至今效力本集團，彼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25日再獲委任。

執行董事

任書良(「任先生」)，70歲，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另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

任先生自1995年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先前股份代號：8105)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2020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皇崑撤銷上市地位後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其於2021年3月31日解散。任先生亦於



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Star Readers Pte. Ltd.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任先生為Sher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herman Int'l**」）和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erman Investment**」）的董事，而二者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任先生於教育界累積逾29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

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

於2014年10月，彼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國政府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出貢獻。

於2019年，彼獲英國知名教育雜誌Knowledge Review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教育領導者」之一，並榮登2019年8月刊封面。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任先生為香港居民。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張景霞（「張女士」），67歲，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張女士自2015年6月16日起由聯席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2022年12月1日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1995年4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學校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自2024年3月1日起，張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

首席財務官。張女士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顧問。

張女士於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間擔任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Star Readers Pte. Ltd.及Canadian School of Advanced Learning Pte. Ltd.董事。張女士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James William Beeke (「**Beeke**先生」)，74歲，出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彼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Beeke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8月26日生效。Beeke先生於2020年8月26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BC省課程**」）校監並於2014年至2016年再次擔任。Beeke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並不再擔任本集團BC省課程校監，自2016年8月15日生效。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的教育課程的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英屬哥倫比亞（「**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

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西密歇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劉勁柏(「劉先生」)，52歲，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於張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後，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1日調任後，劉先生(i)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而成立)各自的主席；及(ii)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會計和審計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劉先生於199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審計員。劉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合夥人。劉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月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劉先生為MC CPA Ltd董事總經理，MC CPA Ltd乃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28日，劉先生曾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Hussain**博士」)，5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Hussain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

Hussain博士於教育機構的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Hussain博士於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及講師。於2005年至2019年，Hussain博士任職於Universal Academy of Florida，離職前擔任校長及校監。於2008年至2022年，Hussain博士於諾瓦東南大學擔任客座教授。Hussain博士於2009年至2020年亦為Garden of the Sahaba Academy的校監及於2008年至2020年為Salah Tawfik Elementary & Middle School的校監。Hussain博士

自2008年起擔任Cognia, Inc. (前稱為AdvancED)的董事及副總裁。Hussain博士現亦為Rise University Systems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機構為加利福利亞州聖何塞的註冊專科院校。

Hussain博士於1993年取得Islamic University of Medina阿拉伯語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文學碩士學位。Hussain博士亦於2004年取得諾瓦東南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此後於2008年完成於哈佛大學教育研究生院Independent Schools Institute的博士後學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Owen**先生」)，77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自2022年5月22日起，Owen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Ow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黃惠芳(「黃女士」)，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自2023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女士擁有涵蓋中央銀行、跨國企業、上市公司及家族理財室的42年全球金融經驗。黃女士於1982年9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擔任外匯經紀人培訓生，成為香港首位女性外匯銀行經紀人，隨後於1983年臨時調任至滙豐倫敦分公司。調任後，彼於1990年4月離職前擔任滙豐集團的資深經紀人—財資產品(外匯及財資部)。此後，彼任職於加拿大滙豐銀行(「加拿大滙豐」)、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香港辦事處、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WestLBAG) Bank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多間全球銀行的香港辦事處，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

務。於2007年，黃女士於香港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機構理財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11年至2016年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7年1月起為一峰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及一峰地產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並於意大利及加拿大駐代表的全球金融諮詢公司，業務涵蓋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負責管理英國及加拿大的自營不動產投資組合。

黃女士於1982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大學及The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變革管理顧問文憑。彼於2021年完成哈佛大學法學院的Harvard Negotiation Master Class並取得證書。

周明笙(「周先生」)，51歲，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199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內部核數師。

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合夥人，並自2011年起負責管理風險諮詢子服務線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戰略增長與發展。

周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一位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居民及四大合夥人。

周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泰禾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2)風險控制部總經理，負責

監督該公司住宅、商業、酒店、教育、保險、醫療、物業管理及養老等所有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2023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4)的獨立董事。周先生現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公司提供資本市場相關諮詢服務。

周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日起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4日起擔任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1365，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起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6月12日起擔任QuantumPharm Inc.(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書良先生	70	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張景霞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	67	聯席首席財務官
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 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	52	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74	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Patrick Thalheimer先生	64	校監(中國)

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簡歷現載如下：



Patrick Thalheimer(「Thalheimer博士」)，64歲，於2023年8月15日獲委任為中國的BC省課程及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的總監，監督本集團中國學校的教育課程。彼於2021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校長，其後於2022年4月1日擔任助理校監職位。

Thalheimer博士於加拿大公共教育領域擁有32年經驗，其中在學校擔任行政職務方面

擁有28年經驗。彼亦於海外任職三年，分別在中國廣州及巴林擔任校長。彼曾於加拿大及中國的國家及國際會議上致辭。

Thalheimer博士於1984年獲得卡爾加里大學的教育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獲得貢薩加大學的課程與管理教育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獲得卡爾加里大學的教育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任書玲女士(「任女士」)，自2021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任女士於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為聯席首席財務官助理。任女士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

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任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24樓24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以「楓葉」品牌及於東南亞以CIS及KIS品牌辦學的領先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已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於中國的高中正式推行世界學校課程，其為中國首個自主知識產權國際認可課程。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IB課程後成為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與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營運及主營業務清單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8月31日，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25,8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年內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有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報告「主席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合約安排」中的「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楓葉品牌、CIS品牌及KIS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維持或提高在校入讀學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
- 我們所服務地區教育行業的競爭；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招聘及挽留盡職及有能力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的能力；
- 我們就業務及營運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或政府批准的能力；
- 我們所服務地區教育行業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尤其是新法律及新政策下的監管變動；及
- 對世界學校課程的認可度。

部分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集團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學校，及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控制。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例如擴充至新地理區域或提高學費的決策，均於董事會層面進行審核、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全面審查相關風險；
- 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相信該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習慣常規。本集團亦於校園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學生的福祉；及
- 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確保本集團能夠取得信貸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擴充。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誠如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完成的報告」及「審閱發行人年報內容」所建議，本公司針對主要風險範疇如何影響業務營運、潛在的財務影響及彼等是否已採取任何措施管理風險範疇等展開討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減排，包括管理飯堂產生的排放物及其使用的資源。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我們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經營學校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此等政策已獲員工支持及有效執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部分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同時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中。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a) 僱員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福利」一節。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致力於培訓員工，為他們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及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b)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課程及教材，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教學質量達到世界各地不同教育機構設定的標準。本集團相信保持頂級大學的高錄取率可有助於加強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於本報告日期，802名2024屆楓葉學生收到來自16個國家及地區的177所大學及學院的3,411封錄取通知書。約91.7%的2024屆學生收到QS百強大學的錄取通知書。此外，其中22名學生收到QS排名前十大學的錄取通知書。

(c) 供應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並確保彼等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1月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擬分派其年度經調整純利的至少40%作為股息予股東。股息的分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當中計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有關派付股息的限制及任何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分派。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11頁「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校舍及設備

年內物業、校舍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24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維持浮息銀行貸款，由海外集團若干物業及股份作抵押，為收購海外學校提供資金。

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2年12月22日，CIS Pte Lt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若干貸款人(「**2022年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2022年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143,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i)動用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或(ii)動用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經延長最後還款日**」)。借款人可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提交書面請求通知，要求將最後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最後還款日。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為Maple Leaf CIS收購目標公司餘下10%而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款項撥付資金、支付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相關的開支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於本年報日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先生(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Sherman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於1,585,170,010股股份及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2%及49.53%)。

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在以下情況下，控制權變動事件即告發生：

- i. 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總體而言)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符合以下條件：
 - a. 擁有權力(無論以股份擁有權、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可投出或控制投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出最高票數的30%以上票數；或
 - b. 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或

- i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除外)(無論直接或間接及無論個別或總體而言)實益擁有並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超過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總體而言)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股本。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a. 借款人應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悉該事件的1個營業日)知會代理人；及
- b. 無論借款人是否遵守(a)段：(i)貸款人概毋須參與發放該貸款；及(ii)各2022年貸款人的各可動用承擔將立即取消並減至零，而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文件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應即告到期並須予償付。

於2024年1月，2022年定期貸款已悉數結清。於2024年1月24日，繼新借款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及其他債務人悉數支付及解除擔保負債後，貸款人同意釋出及解除所有擔保文件，而訂約方同意批准釋出並簽署解除、釋出及轉讓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

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4年1月24日，CIS Pte Lt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等與若干貸款人(「**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貸款人**」)已訂立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2024年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i)動用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或(ii)動用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經延長最後還款日**」)，經各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未償還金額)的悉數再融資、支付與有關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

根據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倘任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則控制權變動等事件即告發生。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a) 貸款人沒有義務為動用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提供資金；及
- (b) 在提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後，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將立即取消，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將即告到期並須予償付。

2024年7月，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已全部結清。於2024年7月23日，繼新借款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及其他債務人悉數支付及解除擔保負債後，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貸款人同意釋出及解除所有擔保文件，而訂約方同意批准釋出並簽署解除、釋出及轉讓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



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4年7月22日，CIS Pte Lt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等與(其中包括)若干貸款人(「**2024年定期貸款貸款人**」)訂立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2024年定期貸款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280,000,000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於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滿五年的日期。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未償還金額)的悉數再融資、支付與有關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的成本及開支。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倘任先生及任先生家庭成員(包括任先生配偶、子女及胞兄妹)不再共同地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則控制權變動等事件即告發生。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a) 借款人在意識到該事件後應立即通知代理人；
- (b) 2024年定期貸款貸款人沒有義務於支用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時提供資金；及
- (c) 代理人應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取消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並宣告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立即到期應付，此後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將被取消，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產生責任(即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諾的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2024年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及「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本公司的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管理人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管理人員在勝訴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

張景霞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

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周明笙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女士、Beeke先生及Owen先生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張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就其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女士及Hussain先生將於2025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此外，周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止，惟劉勁柏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於2027年2月28日終止。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8月31日終止，惟周先生除外，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將於2027年2月28日屆滿。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除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報告下文「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營運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權益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其他資料—悉數贖回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及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鉤協議或存在於本財政年度未存續的相關協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上述章節的披露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若干限制，我們於中國與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僅就經營本集團中國相關業務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合約安排」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若干相關協議及安排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合約安排的詳情。

進行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外商以併購、合約協議及關聯方交易等方式參與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如下文「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一節進一步討論）。我們與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鵬軟件」）、深圳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北鵬軟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如下所示：

- (1)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為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任書良先生(「**創辦人**」)胞妹任書娥女士(「**創辦人胞妹**」)。大連教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K-12教育投資。
- (2) 深圳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教育集團**」)為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劉麗華女士(「**劉女士**」)及湯乙生先生(「**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教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K-12教育投資。
- (3) 大連優文科技教育有限公司(「**大連優文**」)(前稱為「**大連科教有限公司**」)為200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任書娥女士及大連教育集團。大連優文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K-12教育投資。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是：(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規管各項合約安排的協議，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存在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6頁至32頁。

1.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3. 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4.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6. 由於北鵬軟件與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大連楓葉高中**」)適用的所得稅率有異，故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間的合約安排或會使本集團須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7.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如發現本集團拖欠額外稅款，可能大幅減少本集團收入淨額及投資的價值。

8. 本集團依賴北鵬軟件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及深圳北鵬軟件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9. 就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可能受重大限制，或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0.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淨額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如本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規模縮減，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購股權作出的行使，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規限，擁有權轉讓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2024年8月31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其他實體)，以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及大連教育集團與其附屬實體訂立的多份權利義務承受函，據此，各新加入的附屬實體成為上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於上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生效後的任何時間均擁有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優文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優文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創辦人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創辦人胞妹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i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優文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優文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優文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優文中的股東權利；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股東權利((i)至(xi)項統稱為「**2014年合約安排**」)。

於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教育廳簽發行政許可決定書(浙教許可[2017]第23號)，批准將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資人由創辦人更改為北鵬軟件。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北鵬軟件、本公司及創辦人於2018年11月8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終止協議，以終止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終止**」)，包括：(i)北鵬軟件、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ii)本公司、創辦人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iii)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簽立的授權書。於終止完成後，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轉讓予本集團，及於本報告日期，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北鵬軟件直接持有，且毋須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限；

- (xii) 經由深圳北鵬軟件、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實體)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教育集團同意委聘深圳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而深圳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xiii) 經由本公司、深圳教育集團、劉女士及孫婷婷女士(「**孫女士**」)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劉女士及孫女士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收購劉女士及孫女士於深圳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xiv) 經由深圳教育集團、劉女士、孫女士及深圳北鵬軟件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女士及孫女士將於深圳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深圳北鵬軟件，以保證劉女士、孫女士及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xi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xiii)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v)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v) 劉女士及孫女士於2021年8月30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深圳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委任代理人，行使於深圳教育集團中的股東權利((xii)至(xv)項統稱為「**2021年合約安排**」)。
- (xvi) 於2022年11月18日，孫女士與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孫女士將深圳教育集團0.01%的股權轉讓予湯先生。經由深圳教育集團、劉女士、湯先生及深圳北鵬軟件於2022年1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女士及湯先生將於深圳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深圳北鵬軟件，以保證劉女士、湯先生及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xi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其責任；
- (xvii)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深圳教育集團、劉女士、孫女士及湯先生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合約實體變更，據此，自2022年11月18日起，孫女士未行使的權利及義務悉數轉讓予湯先生；



董事會報告

- (xviii) 於2022年11月18日，深圳北鵬軟件、劉女士、孫女士及湯先生訂立的授權書的合同實體變更，據此，自2022年11月18日起，孫女士於深圳北鵬軟件、劉女士及孫女士行使的授權書項下未行使的權利及義務全數轉讓予湯先生(項目(xvi)至(xviii)統稱為「**2022年合約安排**」)；
- (xix) 於2023年4月10日，大連教育集團、創辦人胞妹及張艷茹女士(「**張女士**」)訂立增資及股份擴充協議，當中同意張女士認購大連教育集團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本次增資後，張女士持有大連教育集團0.01%的股份。創辦人胞妹持有大連教育集團99.99%股份。
- (xx) 經由北鵬軟件、創辦人之胞妹、張女士、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如第(i)項所述)，據此，張女士作為大連教育集團的新股東成為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擁有於該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
- (xxi)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創辦人之胞妹及張女士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如第(iv)項所述)，據此，張女士作為大連教育集團的新股東成為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訂約方，擁有於該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
- (xxii) 經由張女士於2023年4月10日簽署的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的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以行使大連教育集團的股東權利；及
- (xxiii) 經由大連教育集團、張女士及北鵬軟件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女士將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擔保張女士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履行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如第(i)項所述)、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如第(iv)項所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補充協議(詳見第(xx)項)、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補充協議(詳見第(xxi)項)、及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授權書(如第(xxii)項所述)(統稱為「**2023年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其他新訂合約安排。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並無重大變動，惟襄陽市襄城區楓葉貝親幼兒園有限公司及楓盛教育科技(大連)有限責任公司已根據上述第(i)項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要求增加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實體。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合約安排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均未解除，故並無終止任何合約安排。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包括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中對於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該等限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非營利性學校的合法權益及權利，尤其是保護非營利性學校的正當權益，避免非營利性學校辦學收益的不當轉出。

《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或個人不得通過併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等方式控制為小學或初中(學習階段)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的民辦學校。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具有追溯力，除非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益而制定的特別條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施條例》應受當地相關主管監管部門或其他國家權力機關的進一步法律、法規或規則(如有)的約束，使其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收益、除稅前溢利及資產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72,5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於2024年8月31日，合約安排下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40,4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2014年合約安排

由於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擁有99.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優文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2021年合約安排、2022年合約安排及2023年合約安排

劉女士、湯先生及張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教育集團分別由劉女士及湯先生擁有99.99%及0.01%，而大連教育集團則由張女士擁有0.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2021年合約安排、2022年合約安排及2023年合約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就2014年合約安排而言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2014年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2014年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效期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惟條件為2014年合約安排的持續，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若2014年合約安排中有任何條款改動，或如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自聯交所另行取得豁免則屬例外。

與北鵬軟件的協議

根據(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與創辦人胞妹等及(ii)於2014年8月22日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等，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開發及許可服務，以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北鵬軟件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的該等服務為人民幣26,100,000元。

與深圳北鵬軟件的協議

根據由深圳北鵬軟件及深圳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深圳北鵬軟件向深圳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的該等服務為4,7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基本由本集團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後來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出讓或轉讓，(iii)就2014年合約安排、2021年合約安排、2022年合約安排及2023年合約安排而言，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訂合約訂立、重續或複製，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進行；

鑑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結餘的影響(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

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指出，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自招股章程刊發及2019年修訂以來並無變動。

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及過往年度年報所披露的措施外，本集團仍在通過不同方式努力達致資歷要求。



《實施條例》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更新」一節所披露，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學校獲得重大可變回報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且受影響學校終止入賬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受影響學校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西安學校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於2022年8月10日（「重新合併日期」）與本集團重新合併，而西安學校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分別自重新合併日期起並於該日重新合併入賬。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5%以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3.5%（2023年：3.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0.9%（2023年：1.4%）。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佔2024年8月31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好倉／淡倉
任書良 (「任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483,639,818 (附註2)	–	1,483,639,818	49.53%	好倉
	實益權益	101,528,850	–	101,528,850	3.39%	好倉
	配偶權益	1,342 (附註3)	–	1,342	0.00%	好倉
張景霞(附註4)	實益權益	3,511,146	3,000,000 (附註5)	6,511,146	0.22%	好倉
James William Beeke	受控公司權益	884,000 (附註6)	–	884,000	0.03%	好倉
Peter Humphrey Owen	實益權益	51,342	–	51,342	0.00%	好倉
	實益權益	121,342	–	121,342	0.00%	好倉
劉勁柏	實益權益	–	3,000,000 (附註5)	3,000,000	0.10%	好倉

附註：

-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2,995,320,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Sherman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先生為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及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1,483,639,818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任先生為嚴美晨女士(「嚴女士」)之配偶，嚴女士於1,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景霞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該等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相關股份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非上市實體結算權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 (「Signum Services」)持有，而Signum Services為一家由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擁有49%權益的公司。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被視為於Signum Servic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2024年 8月31日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任先生	Sherman Investment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 之方式*	50,000	100%	好倉

* 任先生已成立的酌情信託，Sherma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任先生轉讓至Sherman Int'l Investment Limited(「Sherman Int'l」)，Sherman Int'l的股份構成信託的資產，而任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佔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好倉／淡倉
Sherman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權益	1,483,639,818	49.53%	好倉
Sherman Int'l (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483,639,818	49.53%	好倉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附註4)	受託人	1,484,039,818	49.55%	好倉
嚴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585,168,668	52.92%	好倉
	實益權益	1,342	0.00%	好倉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2,995,320,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Sherman Investment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先生為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彼對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具有影響力。
- (3) Sherman Int'l擁有Sherm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rman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SBC Trustee為一間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任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創立人，擁有Sherman Int'l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rman Int'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嚴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才能、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挑選員工、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員工。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審核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亦為員工設有一項公積金及下述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合適人才，我們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其後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並重新命名為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亦於2020年10月12日採納僱員購股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過渡性安排，並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相關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按逐項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266,8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就上市而言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637,168股（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6%）。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尋求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列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上市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0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1月10日屆滿。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j)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99,637,168份及190,637,168份。

承授人(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8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期/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歸屬期/日期
		於2023年 9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張景霖 (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	2024年3月4日	-	3,000,000	-	-	-	3,000,000	2025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0.52港元	2025年3月4日
Peter Humphrey Owen	2019年6月28日	60,000	-	-	-	(60,000)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4年1月1日
劉勁柏	2024年3月4日	-	1,000,000	-	-	-	1,000,000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0.52港元	2025年3月4日
	2024年3月4日	-	1,000,000	-	-	-	1,000,000	2026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	0.52港元	2026年3月4日
	2024年3月4日	-	1,000,000	-	-	-	1,000,000	2027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	0.52港元	2027年3月4日
小計		60,000	6,000,000	-	-	(60,000)	6,000,000			
僱員										
第九批	2024年5月10日	-	600,000	-	-	-	600,000	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0.381港元	2025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	600,000	-	-	-	600,000	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0.381港元	2026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	600,000	-	-	-	600,000	2027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	0.381港元	2027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	600,000	-	-	-	600,000	2028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	0.381港元	2028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	600,000	-	-	-	600,000	2029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	0.381港元	2029年5月10日
小計		-	3,000,000	-	-	-	3,000,000			
總計		60,000	9,000,000	-	-	(60,000)	9,000,000			

附註：

-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而向董事之一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餘下三名人士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2019年6月28日、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5月10日之收市價分別為3.09港元、0.54港元及0.385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概要，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獎勵」)旨在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b) 獎勵

憑每份獎勵，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份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c) 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獎勵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發放。

(d) 獎勵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時轉撥必需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股份以履行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獎勵歸屬時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授出及購買股份限制

倘董事會持有關於參與計劃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計劃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亦不得授出獎勵。

(f) 獎勵的歸屬

獎勵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發放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受益人終止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獎勵將會被沒收：(i)就僱傭合約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於任何通知期(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僱傭協議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獎勵不會被沒收。然而，獎勵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發放。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g) 各受益人的限額

根據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一名受益人可獲授但未歸屬的獎勵的最大數目已修改至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及有效，並於(i)就使該等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獎勵之歸屬生效而言，緊接2015年4月28日第十個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除外)；及(ii)就已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所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提早終止不會對任何受益人的任何持續權利產生影響)的較早者終止。

(i) 已授出尚未行使股份

於2015年7月，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62,160,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零股。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本公司預期不會於股份獎勵計劃在2025年4月27日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且為降低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議決自2022年10月17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共24,309,988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1%)已於2022年11月3日重新結清及轉讓至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成立的僱員購股計劃信託。

3.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於2020年10月12日批准及採納，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於中國的中國籍僱員如受僱於本集團三年或以上，則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為11個月。每年僱員均會根據其各自層級作出供款，而受託人將負責代為購買股份。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選擇購買本公司股份(「僱員供款股份」)，並透過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每購買及持有三股股份獲贈一股配對股份(「配對股份」)，直至歸屬期結束。每名合資格僱員的參與水平上限為每個曆月人民幣2,000元或人民幣1,000元(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及每個曆月人民幣1,000元或人民幣500元(普通僱員)。參與者於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代價。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是指從向參與者授予該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期的首個分配日(即每年3月及9月的第一天)開始，到該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結束的時期。於發行期的分配日，受託人應分批購買，購買的股份數量為使用前六個月的所有僱員供款，並在該日根據信託持有。

於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即自計劃年度首次購股日期起計三年)，該等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將就其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一股配對股份。配對股份可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予承授人或由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得。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564,017股匹配股份、概無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概無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自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發行新股份。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股份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供發行。截至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供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贖回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即75,000,000美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贖回，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可換股債券上市。該撤回上市於2024年2月26日營業結束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如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訴訟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

有關報告期間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一節。

除上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期後事項。

不競爭承諾

於2008年3月，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女士及Sherman Investment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成立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學校競爭的新實體或學校(「不競爭承諾」)。

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女士及Sherman Investment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核查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並信納彼等一直遵守該承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會面。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中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而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大華馬施雲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任何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宗旨、價值觀和戰略

楓葉的企業文化

楓葉以我們的堅定信念為驅動力，即教育是增加孩子生活機會的最重要因素。所有楓葉董事及僱員以富有遠見、創業精神、解決問題、結果導向、負責任及專業的方式共同工作，克服落實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信念時遭遇的挑戰。董事會及所有楓葉僱員均遵守嚴格的道德守則及原則，明確業務慣例、專業關係、決策及個人角色及責任。楓葉重視工作場所的多樣性；及透過持續改進和持續職業發展獲得動力。我們秉承營運透明度以及與員工和利益相關方積極、開放的溝通。

楓葉的宗旨

楓葉的宗旨是提供優質、專注學業的教育課程，融合東西方教育思想的精華，讓畢業生順利入學世界各地的頂尖大學，成為全球領導者和有用人才。

楓葉的價值觀和信念

楓葉相信所有的孩子都能成功，而教育是提升孩子生活機會的最重要因素。了解東方和西方的思想，跟隨不同文化背景的老師學習，完成不同語言的教育項目，為應對將來的全球世界做好準備。

我們深信學生活動對於學習和完善孩子的教育至關重要。我們高度珍視在多元化、尊重、安全和支持性的教育和工作環境中作出符合道德和倫理的行為。我們重視一個人的誠信、使命感和責任感，以及為我們的社區樹立的榜樣。我們都是楓葉團隊的一員，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彼此的支持。我們對教育充滿熱情，並為學生設定了高度的期望和目標。

楓葉的企業策略

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和信念是我們行事的基石，更是我們企業文化的充分體現。我們致力於追求卓越，並對楓葉社區負責，在我們努力實現目標的同時維護和塑造我們的價值觀。我們制定透明的政策和程序來實現我們的信念，並尋求不斷改進我們的治理模式。

除了對個別學校的關注，我們還在系統層面進行監督，為我們的教育企業提供制度、程序和評估標準，以及提供指導和建議。

楓葉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承諾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楓葉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以使股東有效行使彼等的權利。

楓葉對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零容忍，並確保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監事、中高級管理人員)樹立誠信、勤勉、敬業、誠實、公平、公正和道德商業行為的工作作風。我們所有員工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內部管理制度。

我們期望並鼓勵所有僱員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各方舉報任何問題，包括任何僱員或其他持份者的實際或可疑不當行為、瀆職、不當行為、欺詐或違規行為。我們就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及我們向舉報人保證，任何真實舉報都不會受到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傷害。

楓葉重視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我們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楓葉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我們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情況，並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向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具有高度誠信、全面內部監控及高度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有效董事會，從而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從而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策略。董事會於制定有效及可持續的業務策略以及使本集團的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方面一直發揮積極作用。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維持一套有效的監控董事交易的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禁售期開始前通知全體董事禁售期。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及程序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周明笙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周先生確認，於其委任生效前，彼已於2024年1月30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 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周先生已確認，彼明白自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任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11/12	1/1	1/1
張景霞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	7/7	1/1	不適用
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2/12	1/1	1/1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10/12	1/1	1/1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	11/1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11/12	1/1	1/1
黃惠芳女士	11/12	1/1	1/1
周明笙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5.1條將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固定年期均不超過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的任期分別自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有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的酌情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1.4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任書良先生	✓	✓
張景霞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	✓	✓
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	✓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	✓
Kem Hussain博士	✓	✓
黃惠芳女士	✓	✓
周明笙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列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檢討使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的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2024年8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周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黃惠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十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10/10
劉勁柏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8/8
黃惠芳女士	9/10
周明笙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2/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本公司未完成財務報告的狀況，並與內部審計部門會面，討論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內部審計事宜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計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2024年8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黃惠芳女士。Beeke先生為執行董事，Owen先生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Ow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4/4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4/4
黃惠芳女士	4/4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於考慮高級管理層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審閱薪酬委員會之年度表現。

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事項概要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考慮、批准並推薦董事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一名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有關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自各自授出日期起持有12個月方可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考慮(1)若干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投入；(2)承授人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3)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分批歸屬；(4)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及(5)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股份的市場表現而定，而市場表現則取決於承授人將直接出力的本集團表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所授購股權不受任何回撥機制規限，惟於各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各承授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時購股權即告失效，故並無必要設立具體的回撥機制，此舉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上市規則第17.03 F、17.06 B (7)及17.06 B (8)條所載的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及A.2段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兩項主要職能：(i)提名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表現、制定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被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於2024年8月31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任書良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黃惠芳女士。任先生為執行董事，Owen先生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性格、誠信、資歷，包括候選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描述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及為履行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投入充足時間的承諾。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以上甄選標準評估相關候選人，以釐定相關候選人將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有關建議推選董事的推薦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議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是否符合以上標準，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任書良先生	3/3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3/3
黃惠芳女士	3/3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及對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的政策及常規、並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其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充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及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對加強其表現質素的裨益並致力在所有層面保持董事會的多元觀點，具體而言，指與本公司的策略及目標之一致者。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與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相比，董事會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在未來5年內委任至少一名額外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就繼任計劃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將透過堅持公開、公平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不分性別的平等人才吸引及晉升機會，確保在出現任何空缺時，有多元化的候選人可擔任領導職位。

於2024年8月31日，就工作人員的性別比例而言，32.5%為男性，67.5%為女性。我們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方法是聘用多元化的團隊，共同協作，並在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鼓勵員工的差異與個性。為提高效率，我們未為實現勞動力層面的性別多樣性設定可衡量的目標，本公司決心致力於採用任人唯賢及多元化的方法，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為所有合資格的候選人提供平等的考慮及機會。本公司將對多元觀點、可計量目標及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過程進行定期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每年監督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表示滿意，及並不推薦建議對董事會規模作任何變更。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3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外聘核數師。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869
非審核服務：	
轉讓定價服務	110
總計	1,97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已全面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管理層有責任執行董事會有關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決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的管理架構。該等系統僅旨在為保障資產不被濫用或虧損、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閱，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結算期間，管理層委聘外部內控顧問獨立審閱內控審查報告所述的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就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缺陷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已考慮並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完善其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如必要)，從而確保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茲提述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復牌」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相關事宜、復牌指引、獨立調查、調查報告、內控審查報告及復牌。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為糾正與相關事宜有關的內部監控缺陷而實施的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刊發的有關內控審查報告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內控審查報告作出總結，表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於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謹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述相關補救行動進展的最新情況。

1. 事宜1－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自食堂分包商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0,000元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前，管理費由45%追溯下調至15%及已付的超額金額已全數用於抵銷應向食堂分包商收取的管理費。

2. 事宜2－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來自受影響學校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3,000,000元

稅款已全額結算予本集團，本集團不再蒙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已指派知識產權辦公室負責人陳偉詩監控和識別政府的任何政策變化。2023年及2024年已提供或計劃提供各種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倘法律政策有重大變動，將就具體事宜作出安排，並將聘請外部顧問為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及指導。相關培訓的出勤記錄及培訓材料將會保存。



3. 事宜3 –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投資物業

本公司日後將不會在與本公司關聯方買賣物業時訴諸境內／境外融資安排。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在此情況下，倘有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關連交易。

4. 事宜4 – 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的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與受影響學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倘本集團日後與受影響學校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5. 內部控制補救行動

本公司於2024年5月提供培訓，以提高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的合規及道德意識。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任先生及高瑩女士)以及營運、內部審計及財務部門員工安排年度培訓課程，以令彼等更加熟悉(i)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性。

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張景霞女士發出函件，要求其參加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張女士隨後於2024年1月30日參加了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的董事培訓。本公司已向高瑩女士發出警示函，提醒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參與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呈交的報告將予以優化，以涵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有效性及合規性的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直負責監察項目及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傳閱相關內部指引，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加強彼等對識別預期觸發上市規則公佈及其他申報規定的情況之了解。

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前，本公司將與外部財務及法律顧問持續緊密合作。

管理層確認已履行其職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已確保本公司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功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方面有關事宜的預算屬充足。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經考慮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事宜，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任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其專業資格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任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投資者關係部門

電郵： ir@mapleleaf.net.c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原文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因應法律要求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其他資料—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其他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配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變動：

(1) 《楓葉教育集團反舞弊制度》(「反舞弊制度」)

董事會已完善反舞弊制度，明確了本集團在防範與打擊貪腐問題上的目標與政策。反舞弊制度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信人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其他持份者」)的基本操守標準。它還為所有員工在處理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導。本公司亦鼓勵及期望其他持份者遵守反舞弊制度的原則。自2023年5月起，完善後的反舞弊制度開始生效。

(2) 舉報政策(「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就本集團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舉報及調查程序。自2022年10月起，舉報政策開始生效。

(3) 有關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的政策(「獨立意見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獨立意見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自2022年10月起，獨立意見政策生效。

(4) 股東通訊政策

自2022年10月起，董事會已更新股東通訊政策(「經完善股東通訊政策」)。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已審閱經完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於審閱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後，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認為該政策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8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

吾等將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於編製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其減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計入其他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的商譽及商標分配予Star Readers Pte. Ltd.及Kingsley Edugroup Berhad(統稱「現金產生單位」)，涉及彼等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

管理層透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及商標的減值，有關金額乃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當地經濟發展、學生人數增長率、學費及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調低未來現金流量或調高貼現率，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調整，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24年8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2,153,640,000元及人民幣630,024,000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吾等有關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程序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
- 向管理層取得使用價值計算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聘用條款；
- 質疑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當地經濟發展、學生人數增長率、學費及貼現率；
- 透過抽樣比較年內實際表現與上一年度預測所包括的現金流量，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可靠性；及
- 讓吾等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所用貼現率的合理性。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2023年11月29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以及有關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強調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旨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且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發現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就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該等披露不足，則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仍然對吾等的審計意見全權負責。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管治人員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決定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因為可合理預期如此行事產生的不利後果將大於溝通事項帶來的公眾利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江少峰

執業證書編號：P07996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28,462	1,151,162
收益成本		(635,483)	(647,880)
毛利		592,979	503,2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26,145	22,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990)	65,6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588)	(1,037)
營銷開支		(22,884)	(14,215)
行政開支		(288,988)	(303,107)
財務成本	10	(213,062)	(220,711)
除稅前溢利		80,612	52,467
稅項	11	(65,099)	(47,347)
年內溢利	12	15,513	5,12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1,209	33,6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722	38,7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513	5,120
非控股權益		—*	—*
		15,513	5,1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722	38,750
非控股權益		—*	—*
		56,722	38,750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0.52	0.17
—攤薄(人民幣分)		0.52	0.17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6	2,146,794	2,233,548
使用權資產	17	91,897	96,022
投資物業	19	158,581	143,391
商譽	20	2,153,640	2,122,393
其他無形資產	21	756,530	792,433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3,995	1,042
租賃用書本		22	521
遞延稅項資產	30	3,969	16,192
		5,315,428	5,405,542
流動資產			
存貨		12,536	11,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7,453	79,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9,435	7,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2,3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64,788	528,0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179,712	182,305
		886,252	809,34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482,164	513,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	231,814	243,786
租賃負債	28	4,326	5,596
應付所得稅		85,698	68,6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8,624	1,084,279
可換股債券	31	–	227,0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625,289	135,188
		1,457,915	2,278,173
流動負債淨額		(571,663)	(1,468,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3,765	3,936,714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234,282	247,6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573,755	60,013
租賃負債	28	20,998	21,816
可換股債券	31	–	288,8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1,363,376	1,820,859
		3,192,411	2,439,198
淨資產			
		1,551,354	1,497,516
權益			
股本	32	9,309	9,309
儲備		1,542,045	1,488,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
總股權			
		1,551,354	1,497,516

* 僅供識別

第88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書良
董事

劉勁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12,407)	184,477	61,446	212,496	1,456,813	-*	1,456,813
年內溢利	-	-	-	-	-	-	-	5,120	5,120	-*	5,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630	-	-	-	33,630	-*	33,6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630	-	-	5,120	38,750	-*	38,750
以股份付款(附註12)	-	-	-	-	-	-	1,953	-	1,953	-*	1,953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21,223	184,477	63,399	217,616	1,497,516	-*	1,497,516
年內溢利	-	-	-	-	-	-	-	15,513	15,513	-*	15,5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209	-	-	-	41,209	-*	41,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209	-	-	15,513	56,722	-*	56,722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3,603)	(914)	-	914	(3,603)	-*	(3,603)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236	-	(8,236)	-	-*	-
以股份付款(附註12)	-	-	-	-	-	-	719	-	719	-*	719
於2024年8月31日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58,829	191,799	64,118	225,807	1,551,354	-*	1,551,354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自公開市場購買以用於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曆年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不少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資產淨額年度增加值的25%撥款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將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0,612	52,467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租賃用書本攤銷	499	1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464	75,874
投資物業折舊	4,274	905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114,552	107,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71	14,57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36)	(60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8,174	55,82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86)	(2,565)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收益	(770)	(7,332)
利息開支	213,062	220,711
利息收入	(9,566)	(7,6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5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027)	961
匯兌收益淨額	(14,623)	(105,373)
以股份付款	719	1,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9,407	407,338
存貨變動	(586)	2,018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7,475	19,763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2,593	56,800
合約負債變動	(31,395)	1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	(18,823)	(189,322)
經營所得現金	458,671	308,606
已付所得稅	(55,485)	(68,042)
已收利息	-	7,6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3,186	248,1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67,11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636	605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6	18,818
償還應付代價	–	(219,59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945)	–
於到期日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426	23,918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	(23,225)	(119,12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28)	–
已收銀行利息	9,56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229)	(295,3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148,665	1,038,76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31,105)	(758,090)
償還可換股債券	(532,770)	(351,080)
償還租賃負債	(5,051)	(12,684)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11)	–
已付利息	(152,753)	(131,3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5,325)	(214,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368)	(261,615)
外匯影響	3,000	(16,2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041	805,8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673	52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673	528,041

1. 一般資料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th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郵編：518116)。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及以「加拿大國際學校」及「皇崑國際學校」品牌在其他亞太國家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於主要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提供世界學校課程和雙語教育的高中。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就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9月1日，本集團亦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08,000元(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08,000元。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導和示例已添加到實務聲明中。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根據該修訂本所載指引，為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附註4所述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深圳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教育集團」)、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統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大連北鵬軟件」)、深圳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北鵬軟件」)(統稱「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而向其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及向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深圳教育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鑒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本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本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學校除外，見下文)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開支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202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但不限於：(1)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及合約安排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向中國居民提供的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及(2)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因此，與受影響學校的合約安排於《實施條例》生效後被視為不可執行。根據其對合約安排的重新評估及《實施條例》的深遠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的權力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受影響學校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2021年8月31日之前終止。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學校獲得重大可變回報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緊隨《實施條例》生效前喪失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並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時，當投票權足以使其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持股規模及分散程度，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有或沒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教學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教學用品或服務(或一組教學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教學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教學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益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移教學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剩餘教學用品或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教學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擁有權利收取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價值直接對應之代價，本集團則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的租期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的權益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商譽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款成本

建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政府補貼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應收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且並無進一步相關成本，則在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在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且於該等交易中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校舍及設備

物業、校舍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擁有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校舍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計算。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且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及商標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及商標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及商標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商標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除商譽及商標以外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校舍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校舍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單項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較低者列值。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額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銷售必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時必定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淨賬面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應用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應用自下一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由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相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應用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執行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見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按有關因加權產生的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已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持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個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可選擇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則於損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向僱員付款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項目均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算所釐定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的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計入，股權(以股份付款儲備)將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多項預期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而言，所授出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歸屬受限制股份時，過往於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持有的股份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而其中任何差額則於保留盈利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若干樓宇的法定權利

誠如附註16所述，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仍在取得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校舍及設備，因為本集團實際控制該等樓宇，且彼等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權利。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3所披露，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學校除外)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受影響學校除外)。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學校除外)的直接控制權而言，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且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學校除外)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學校除外)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執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合約安排(續)

關於受影響學校，董事於《實施條例》生效後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受影響學校乃基於以下分析及判斷：(1)控制本集團對受影響學校的權力；(2)本集團承擔參與受影響學校所得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回報的權利；及(3)本集團使用對受影響學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實施條例》的規定以及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法律意見，一般祖父規則能否適用於《實施條例》生效前的既有合約安排並無在《實施條例》中特別說明，可能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進一步詮釋而定。因此法律顧問無法斷定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既有合約安排仍具法律約束力及於《實施條例》生效後可依法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作為主事人為自身利益作出並執行相關決定以指導相關活動，從而影響並取得受影響學校產生的可變回報的做法不再可行，故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緊隨《實施條例》生效前喪失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並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校舍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董事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倘為使用價值，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8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校舍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46,794,000元及人民幣91,897,000元(2023年：人民幣2,233,548,000元及人民幣96,022,000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商標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源自相關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現金流量預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當地經濟發展、學生人數增長率、學費及貼現率，以便得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的淨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調低未來現金流量或調高貼現率，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調整，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24年8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53,640,000元及人民幣630,024,000元(2023年：人民幣2,122,393,000元及人民幣619,412,000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2披露。

6. 收益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冬夏令營的費用、(iii)向學生銷售教科書的費用、(iv)向學生銷售教育用品及教材的費用、(v)餐飲服務收入、(vi)來自課外活動的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及收入。

本集團服務線應佔的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學費及寄宿費	948,634	884,456
冬夏令營	40,187	23,296
出售課本	24,416	21,598
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	41,605	40,664
餐飲服務收入	69,262	50,567
課外活動	29,251	21,136
其他(附註)	75,107	109,445
	1,228,462	1,151,162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	1,064,337	978,634
於某一時間點	164,125	172,528
	1,228,462	1,151,162

附註

該金額主要為就申請及預留入學名額收取的不可退回費用、安排公開或海外考試的服務費、海外升學諮詢費、就第三方提供課程收取的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收入。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學費及寄宿費(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益)

就學費及寄宿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服務期內透過旗下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固定費用向客戶(個別學生)提供課堂教育服務及寄宿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服務的服務期為相關學年。合約負債就所收取的費用予以確認，而收益尚待確認。

董事已釐定，教育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的利息。因此，學費及住宿費將於相關學期按比例確認。



6. 收益(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冬夏令營及其他活動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益)

其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以固定費用向學生提供的冬夏令營、假期教育活動及課外活動。該等服務主要於提供服務前預先付款。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的服務期為冬夏令營或假期教育活動的期限。合約負債就所收取的費用予以確認，而收益尚待確認。

董事已釐定，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的利息。

出售課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第三方購買課本及其他教材，再轉售予學生。本集團於將課本及教材的控制權轉移予學生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課本及教材的收益。由於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其客戶提供教學用品的承諾並具有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特定教學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教學用品，則本集團認為其為交易的當事人。因此，本集團按毛額基準確認銷售課本及教材產生的收益。

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於超級市場及文具店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並向學生出售自第三方購買的服裝。本集團於教學用品、材料及服裝的控制權轉移至學生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的收益。由於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其客戶提供教學用品的承諾並具有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特定教學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教學用品，則本集團認為其為交易的當事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銷售教學用品及材料的收益。

餐飲服務收入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在校學生提供餐飲服務及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提供管理服務，管理費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產生的總收入的若干比率收取。

董事已釐定，提供餐飲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該等服務的利息。

其他(包括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其他指來自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的收益、入學申請收益、確認費收益以及學生豐富課程費收益，其單獨而言並不重大。就收取的學生豐富課程費而言，本集團於整個服務期內隨著時間確認收益；及就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入學申請及確認費而言，本集團於教學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學生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合約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配至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份未履約)的交易價於2024年8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確認人民幣482,164,000元(2023年：人民幣513,559,000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7.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中國分部
- (ii) 海外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從事國際學校教育。主要經營決策人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2,308	756,154	1,228,462
分部溢利	140,846	183,628	324,47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90)
財務成本			(213,06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9,263)
企業行政開支			(17,54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80,612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5,580	685,582	1,151,162
分部溢利	119,821	119,649	239,47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630
財務成本			(220,7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7,724)
企業行政開支			(24,19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52,46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以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 比較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及若干未分配項目，且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分部	1,846,631	1,769,691
海外分部	4,355,049	4,445,196
合併資產	6,201,680	6,214,887
分部負債		
中國分部	2,429,888	2,930,545
海外分部	2,220,438	1,786,826
合併負債	4,650,326	4,717,37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予中國分部，以保持呈列一致。

7. 經營分部(續)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經營。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2,308	465,580	1,100,945	1,139,211
新加坡	679,593	625,970	3,711,604	3,760,918
馬來西亞	71,633	56,387	434,364	421,368
其他	4,928	3,225	64,546	67,853
	1,228,462	1,151,162	5,311,459	5,389,350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66	7,610
政府補助(附註)	3,791	9,487
租金收入	10,440	2,61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36	605
其他	1,712	2,313
	26,145	22,625

附註：

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來自：(i)新加坡政府，當中涉及薪資支持計劃；及(ii)中國地方政府，當中涉及彼等於中國多個地區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達成與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所有條件。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8,174)	(55,82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4,464	9,0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027	(961)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收益	770	7,332
匯兌收益淨額	14,623	105,373
其他	2,300	657
	(3,990)	65,630

10.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8,862	201,154
可換股債券利息	23,104	18,660
租賃權益	1,096	897
	213,062	220,711

11.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3,922	22,1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7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4,639	37,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70	(5,43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64	—
	71,802	54,324
遞延稅項(附註30)	(6,703)	(6,977)
	65,099	47,347

11. 稅項(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0,612	52,46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之稅項	20,153	13,117
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672)	(15,99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641	(35,93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472	18,401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00)	(452)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278)	(21,965)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906	95,6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超額)的稅務影響	2,977	(5,436)
年內的徵稅	65,099	47,347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均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收稅項。

稅務局為馬來西亞財政部轄下機關，負責管理根據所得稅法頒佈的直接稅項。馬來西亞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

新加坡的標準公司稅率為17%及新加坡實行一級制企業稅制度。

大連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大連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並已於2022年12月14日續期。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待遇，其須由相關稅務機關每年進行檢討。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1. 稅項(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不課稅學費收入為人民幣155,26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6,232,000元)，相關學校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88,895,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296,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88,810,000元(2023年：人民幣337,49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487,227	466,2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62	15,505
— 以股份付款	719	1,953
僱員成本總額	501,608	483,662
減：計入收益成本的員工成本	(378,319)	(359,088)
計入行政及營銷開支的員工成本	123,289	124,574
來自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0,440)	(2,610)
減：因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90	36
租金收入淨額	(9,550)	(2,574)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114,552	107,4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益成本)	48,464	75,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71	14,579
投資物業折舊	4,274	905
核數師酬金	2,658	3,200
租賃用書本攤銷	499	14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8,174	55,828

13.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書良	(a)	–	3,386	–	–	3,386
劉勁柏	(d)	183	1,376	241	8	1,808
張景霞	(g)	–	1,368	402	–	1,770
James William Beeke		–	1,059	–	–	1,059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	(b)	339	–	–	–	3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362	–	6	–	368
周明笙	(f)	194	–	–	–	194
黃惠芳	(b)	339	–	–	–	339
總計		1,417	7,189	649	8	9,263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書良	(a)	–	3,017	–	–	3,017
張景霞	(g)	–	2,022	84	–	2,106
James William Beeke		–	1,044	42	–	1,086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	(b)	216	–	–	–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	(c)	180	–	–	–	180
Peter Humphrey Owen		346	–	54	–	400
Alan Shaver	(e)	323	–	–	–	323
黃惠芳	(b)	216	–	–	–	216
劉勁柏	(d)	180	–	–	–	180
總計		1,461	6,083	180	–	7,724



13.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附註：

- (a) 任書良先生於兩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在以上披露的薪酬中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
- (b) 黃惠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em Hussain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c) 黃立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 (d) 劉勁柏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3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 (e) Alan Shav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 (f) 周明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g) 張景霞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h) 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金額指就彼等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的酬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2023年：無)。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在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包含兩名(2023：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970	7,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84
	7,061	7,568

除董事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級別如下：

	2024年	2023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3	3

13.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續)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任先生已放棄合共333,000港元(2023年：667,000港元)的酬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福利(2023年：無)及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已付或應付第三方的代價(2023年：無)。

14.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513	5,120

股份數目：

	於8月31日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1,011	2,971,01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經去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的未授出或未歸屬股份而得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各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數目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各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因為有關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6. 物業、校舍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2,867,966	25,129	6,622	33,817	56,228	316,042	3,305,804
添置	1,571	710	93	5,977	7,336	104,175	119,862
轉自在建工程	398,051	-	-	12,108	-	(410,159)	-
出售	(62,101)	(1,453)	(622)	(21,773)	(12,120)	-	(98,0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1,366)	-	-	-	-	-	(131,366)
匯兌調整	75,064	(1,396)	116	2,035	586	4,969	81,374
於2023年8月31日及 2023年9月1日	3,149,185	22,990	6,209	32,164	52,030	15,027	3,277,605
添置	611	1,637	495	2,295	4,496	5,057	14,591
轉自在建工程	5,043	-	-	-	-	(5,043)	-
出售	(2,192)	(775)	(1,611)	(200)	(3,231)	-	(8,00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0,830)	-	-	-	-	-	(20,830)
匯兌調整	36,738	639	20	571	228	45	38,241
於2024年8月31日	3,168,555	24,491	5,113	34,830	53,523	15,086	3,301,598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9月1日	937,915	10,710	3,830	18,578	42,465	7,110	1,020,608
年內撥備	90,521	2,138	651	7,281	6,814	-	107,4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92)	-	-	-	-	-	(4,992)
出售時撇銷	(48,978)	(2)	(2,666)	(22,128)	(12,809)	-	(86,583)
匯兌調整	7,849	(1,414)	74	1,187	95	(172)	7,619
於2023年8月31日及 2023年9月1日	982,315	11,432	1,889	4,918	36,565	6,938	1,044,057
年內撥備	97,920	3,256	300	5,686	7,390	-	114,55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187)	-	-	-	-	-	(1,187)
出售時撇銷	(2,145)	(725)	(1,530)	(177)	(2,446)	-	(7,023)
匯兌調整	3,861	416	22	216	109	(219)	4,405
於2024年8月31日	1,080,764	14,379	681	10,643	41,618	6,719	1,154,804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2,087,791	10,112	4,432	24,187	11,905	8,367	2,146,794
於2023年8月31日	2,166,870	11,558	4,320	27,246	15,465	8,089	2,233,548

16. 物業、校舍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均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比率如下：

樓宇	1.9%至4.0%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0%至20.0%
傢私及裝置	11.9%至48.0%
電腦設備	19.0%至20.0%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正為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申領物業證，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65,151,000元(2023年：人民幣358,527,000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19,643,000元(2023年：人民幣126,374,000元)的教育樓宇及配套物業已出租予獨立校營辦商。樓宇的相應部分自租賃安排開始日期起由物業、校舍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賬面值	68,063	23,834	91,897
於2023年8月31日			
賬面值	70,260	25,762	96,02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97	4,974	7,171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063	12,516	14,579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
租賃總現金流出		6,147	12,684
新增使用權資產		5,524	23,430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租賃土地及樓宇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30年。租期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8。

18.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綜合聯屬實體(不包括受影響學校)持有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終止綜合入賬前由受影響學校佔用並預期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繼續由受影響學校佔用。本集團推斷相關資產因《實施條例》及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而存在減值跡象並就相關資產(減值前，賬面值為人民幣545,230,000元)及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佔用資產」)(減值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6,798,000元)分別進行減值測試。

在確定佔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董事認為(1)目前並無與受影響學校訂立使用佔用資產的租賃協議，(2)《實施條例》禁止受影響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因此，《實施條例》生效後，本集團無法向受影響學校收取使用佔用資產的費用，及(3)本集團撤銷對已佔用資產施加重大限制的有關佔用屬不可行，有關限制為已佔用資產的特徵，而並非為實體特有的特徵。

根據上文對《實施條例》影響的評估以及佔用資產等相關情況，2021年8月31日對佔用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減值虧損人民幣545,230,000元及人民幣46,798,000元已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確認。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物業單位，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一般初始期限為1至3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29,004
自物業、校舍及設備轉撥(附註16)	126,374
匯兌調整	189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155,567
自物業、校舍及設備轉撥(附註16)	19,643
匯兌調整	(200)
於2024年8月31日	175,010
折舊	
於2022年9月1日	11,256
年內撥備	905
匯兌調整	15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12,176
年內撥備	4,274
匯兌調整	(21)
於2024年8月31日	16,429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158,581
於2023年8月31日	143,391

附註：

- (a) 上述投資物業按年率2.0%至3.2%(2023年：年率2.0%至3.2%)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加拿大(2023年：中國及加拿大)。



19.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2,465,000元(2023年：人民幣256,701,000元)。公平值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2023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2023年：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就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估值經驗。

公平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或市場數據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單位租金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假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及教學物業單位 於2024年8月31日	150,192	197,000
於2023年8月31日	133,657	178,600
位於加拿大的住宅單位 於2024年8月31日	8,389	75,465
於2023年8月31日	9,734	78,101

- (c)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26	1,278
第二年	10,811	15
第三年	8,959	-
	30,796	1,293

20.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9月1日	2,122,393	1,949,551
匯兌調整	31,247	172,842
於8月31日	2,153,640	2,122,393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1. 其他無形資產

	學生基數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318,719	68,347	573,745	960,811
匯兌調整	27,426	3,437	48,052	78,915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346,145	71,784	621,797	1,039,726
匯兌調整	5,318	2,552	10,757	18,627
於2024年8月31日	351,463	74,336	632,554	1,058,353
攤銷				
於2022年9月1日	108,219	46,264	2,367	156,850
年內撥備	56,147	19,727	–	75,874
匯兌調整	11,646	2,905	18	14,569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176,012	68,896	2,385	247,293
年內撥備	45,556	2,908	–	48,464
匯兌調整	3,389	2,532	145	6,066
於2024年8月31日	224,957	74,336	2,530	301,823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126,506	–	630,024	756,530
於2023年8月31日	170,133	2,888	619,412	792,433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皇峯及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商標的法定期限為十年，並可以最低成本每十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等，該等研究顯示商標於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董事認為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商標可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所有的學生基數、商標及特許權均透過業務合併獲得。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無限。學生基數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為14至15年，並按無形資產的預期用途進行攤銷。特許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75至4年，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2.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Kingsley」)	—	—	34,470	32,498
Star Readers Pte. Ltd.(「STAR」)	2,153,640	2,122,393	595,554	586,914
	2,153,640	2,122,393	630,024	619,412

使用價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貼現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且有關估計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

22.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下表載列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Kingsley	STAR
平均收益增長率(%)	8.7%	6.7%
EBIT利潤率(佔收益百分比)(%)	33.8%	37.9%
長期增長率(%)	3.0%	3.0%
稅前貼現率(%)	16.0%	13.3%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Kingsley	STAR
平均收益增長率(%)	20.9%	16.2%
EBIT利潤率(佔收益百分比)(%)	29.5%	38.5%
長期增長率(%)	2.4%	1.5%
稅前貼現率(%)	16.6%	17.0%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以五年預測期為限。其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EBIT利潤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此為用於推算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有關比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稅前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22.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淨額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Kingsley	411,226	40,047
STAR	3,887,889	517,57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Kingsley	340,423	62,490
STAR	3,768,334	287,050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及商標可能已經減值，則作更頻密測試。

減值評估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2023年：道衡)的協助下進行，該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1)Kingsley及STAR於年內的表現有所改善，及(2)Covid-19疫情逐漸好轉及其對國際旅行及國際學生的影響減少。為實現入學人數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全球市場推廣力度、舉辦更多跨國教育展會以及開展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強化招生策略，提升學校在國際教育市場的影響力。本集團還將專注於促進其教育的高質量方面(包括IB課程體系)，引入更多雙語教育選擇及特定的學術課程，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背景的國際家庭。估值中採用的輸入數據或主要假設的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惟由於預計進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國際學生人數將溫和穩定增長而向下修訂預測期內的平均收益增長率除外。此外，STAR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額增加是由於向下修訂五年期預測之後將產生及採用的資本支出。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識別與Kingsley及STAR直接相關的商譽及商標減值。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虧損。

22.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在其他參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變動將導致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Kingsley		STAR	
	自	至	自	至
平均收益增長率(%)	8.7%	7.7%	6.7%	5.2%
EBIT利潤率(佔收益百分比)(%)	33.8%	29.4%	37.9%	31.7%
長期增長率(%)	3.0%	1.6%	3.0%	1.2%
稅前貼現率(%)	16.0%	17.4%	13.3%	14.8%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Kingsley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進一步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益增長率減少1%	19.9%	303,328	—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17.1%	323,402	—
長期增長率減少0.5%	1.9%	330,425	—

STAR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進一步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益增長率減少1%	15.2%	3,459,648	—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17.5%	3,579,919	—
長期增長率減少0.5%	1.0%	3,661,759	—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7,936	17,98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11,787	12,643
按金	9,319	10,204
僱員墊款	211	238
應收管理費	3,317	1,865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b)	6,433	14,333
其他	8,450	22,517
	47,453	79,783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確認為虧損撥備，因為過往經驗表明，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下表根據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狀況。由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提之虧損撥備未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以下為按通知學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0,462	11,787
0至30日	655	603
31至60日	11	11
61至90日	-	-
超過90天	659	242
	11,787	12,643

- (b) 該金額指於2018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放的短期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4.35%，為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期限為一年。交易對手到期未能還款後，貸款展期但仍未收回。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可收回性後，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900,000元。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9,131	7,266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40,304	–
	49,435	7,266

由於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上市證券及理財產品均分類為流動。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673	528,041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7,115	–
	564,788	528,041
	597,116	528,04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於附註29披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用以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其按介乎0.01%至4.25%（2023年：0.01%至3.40%）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介乎1.65%至4.88%（2023年：不適用）。



26.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446,454	463,770
其他	35,710	49,789
	482,164	513,559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解釋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的結餘	513,559	501,550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13,559)	(501,550)
因收到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82,164	513,559
	482,164	513,559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64,563	65,491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45,200	41,244
應計薪金	24,788	20,452
入學時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29,616	25,983
應付收購代價	9,269	9,269
購買貨品應付款項	4,342	4,275
應計經營開支	24,489	20,653
承租人預付款項	6,055	6,549
其他應付稅項	1,376	1,626
其他	22,116	48,244
	231,814	243,786

附註：

該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課程費、公開考試費、硬件購置、餐費及其他雜項等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28.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88	6,107	4,326	5,596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804	4,617	4,200	4,186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544	9,684	9,519	8,647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7,723	9,672	7,279	8,983
	28,159	30,080	25,324	27,412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35)	(2,66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25,324	27,412	25,324	27,41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4,326)	(5,596)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20,998	21,816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87%至5.00%(2023年：介乎2.87%至5.00%)。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2,379	1,144,292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或於一年內	28,624	1,084,279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14,558	15,56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59,197	44,453
	1,602,379	1,144,29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8,624)	(1,084,27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1,573,755	60,013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3年8月31日，借款的未償還金額約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8,995,000元)(「原CIS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100%股份的股份抵押；(2)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金賬戶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共同控制及監察權；及(3)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準利率為3.60%。截至2024年8月31日，原CIS貸款已由過渡融資(定義見下文)悉數償還。

為償還原CIS貸款及償還附註31所述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CIS」)訂立一項過渡定期貸款融資(「過渡融資」)，金額為300,00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8,110,000元)，分為兩部分：(A)最多191,28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2,579,000元)用於(i)為原CIS貸款悉數再融資及(ii)為過渡融資項下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B)最多108,72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5,531,000元)用於(i)提供最多77,000,000美元的公司間貸款(「公司間貸款」)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償還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付費用。

過渡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對CIS所有股份的優先擔保權；(b) CIS所有資產及其所有銀行賬戶的所有資產債權證或優先擔保權；(c) CIS及/或其母公司所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轉讓權；(d)CIS持有的貸款人指定銀行賬戶的第一固定押記；及(e) Canadian School of Advanced Learning Pte. Ltd. 股份的優先擔保權。

過渡融資須於最終到期日(即自動用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當日，即2024年7月23日)償還，並按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i)新元複合平均隔夜利率(「新元複合平均隔夜利率」)總和；及(ii)借款首三個月的年息差2.1%；及隨後三個月的借款息差2.35%。

於2024年7月22日，CIS訂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該協議由若干金融機構安排，總金額最多為280,000,000新元(約人民幣1,528,464,000元)，CIS已悉數動用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及於2024年8月31日，該借款的未償還賬面值約為282,02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9,489,000元)。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以CIS持有的銀行存款約4,827,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51,000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作擔保，須於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動用日期起計18個月至5年內(即於2029年7月24日)償還。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當時未還債務(包括過渡融資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未償還金額)的悉數再融資、支付與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息：(i)計息期之新元複合平均隔夜利率參考利率；及(ii)首十二個月借款的年利率3.30%及十二個月借款後的年利率介乎2.50%至3.30%。

- (b)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未償還借款約39,24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64,750,000元)(2023年8月31日：約47,828,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4,403,000元))擔保品如下：(1)質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endirian Berha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y Edugroup Berhad(「Kingsley」)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2)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622,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5,977,000元)；及(3)包含對Kingsley所有資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

該等借款按介乎5.91%至6.19%(2023年：4.93%至5.9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到期。

- (c)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筆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6,780,000元(2023年：人民幣43,300,000元)。該兩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2023年：3.65%)計息。該等貸款須於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分別於2025年12月11日及2026年4月9日)償還。

30.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撥備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透過業務 合併所收購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	35,758 (460)	106 -	3,608 1,940	(15,160) (4,052)	(242,738) 11,489	(3,608) (1,940)	(222,034) 6,977
匯兌調整	-	-	123	-	(16,418)	(123)	(16,418)
於2023年8月31日及 2023年9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35,298 (4,783)	106 56	5,671 (144)	(19,212) (7,801)	(247,667) 19,231	(5,671) 144	(231,475) 6,703
匯兌調整	1,885	9	17	(1,589)	(5,846)	(17)	(5,541)
於2024年8月31日	32,400	171	5,544	(28,602)	(234,282)	(5,544)	(230,313)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69	16,192
遞延稅項負債	(234,282)	(247,667)
	(230,313)	(231,47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87,777,000元(2023年：人民幣328,58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虧損人民幣164,136,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200,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可換股債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515,921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227,078
非流動負債	—	288,843
	—	515,921

附註：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收取發行相關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8,551,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約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38,000元）計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作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並計量。截至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08,551,000元。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自2021年7月27日開始於每半年期末（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直至2026年1月27日（「到期日」）前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於寄存該等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525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轉換價可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4年2月1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因認購協議所述稅務原因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述相關事件後或於2024年1月27日（作為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可選認沽日期），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後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發生適用相關事件（即因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份自2022年5月3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該持有人的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方式為在債券條件規定的適用時期（「行使期」）內向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於2022年8月，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的債券總本金面值為125,000,000美元，而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2022年8月14日。然而，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事件贖回日前支付債券的到期本金、利息及溢價(如有)。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經濟上有權享有債券本金總額約70%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中止及同意徵集支持協議(「中止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中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豁免(「建議豁免」)、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新承諾(「新承諾」)，乃於其後在2022年8月31日後(即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上議定。建議豁免指在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構成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同意(a)豁免適用相關事件；及(b)豁免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因以下事項已發生的違約事件：(1)債券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或與適用相關事件直接有關者；及(2)本公司訂立中止協議。

新承諾概述如下：

強制贖回承諾

本公司承諾，為各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考慮，倘建議豁免及修訂獲所需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及方式贖回債券：

- (a) 原先按本金總額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的40%加上於實施日期(即2022年10月27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
- (b) 視乎抵押承諾，原先按本金總額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的25%加上於實施日期後滿九(9)個月之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a)至(b)統稱「強制贖回承諾」)。選擇贖回的債券應按比例進行贖回。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導致債券條件項下違約事件的發生。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宣佈債券持有人已於2023年9月11日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1)豁免任何及所有與未支付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有關的違約事件及相關事件；及(2)25%的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推遲至2024年1月27日。

於2024年2月9日，於本公司自CIS取得過渡融資及公司間貸款後，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相關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附註29(a))。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呈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8,000,000	4,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2,995,321	1,498	9,309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先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23,746,000股本公司股份(2023年：24,310,000股)。收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280,000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僱員乃由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3,662,000元(2023年：人民幣15,505,000元)。

34. 以股份付款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批准及採納而生效，旨在透過准許選定參與者購買本公司股份及透過獎勵配對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以股份結算)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及對選定參與者作出鼓勵。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重大配對股份(2023年：無)。僱員購股計劃於2025年10月12日到期前於2024年6月終止，最後一批配對股份的歸屬已加速至2024年6月。

34.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1月10日屆滿。於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供行使，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型	於2023年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失效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勁柏	2024年3月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七類	-	3,000,000	-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六類	60,000	-	-	(60,000)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024年3月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八類	-	3,000,000	-	-	3,000,000
總計	2024年5月10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九類	-	3,000,000	-	-	3,000,000
總計			60,000	9,000,000	-	(60,000)	9,00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3.11港元	0.47港元	不適用	3.11港元	0.47港元



34.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型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霞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400,000	-	-	(400,000)	-
James William Beeke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200,000	-	-	(2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138,400	-	-	(138,400)	-
黃立達(於2023年2月28日 退任)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138,400	-	-	(138,400)	-
Peter Humphrey Owen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六類	122,000	-	-	(62,000)	60,000
黃立達(於2023年2月28日 退任)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六類	122,000	-	(60,000)	(62,000)	-
本集團僱員總數：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五類	3,620,000	-	(500,000)	(3,120,000)	-
			4,740,800	-	(560,000)	(4,120,800)	6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7.01港元	不適用	6.78港元	7.10港元	3.11港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5月10日授出(2023年：無)。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589,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375港元 – 0.52港元
行使價	0.381港元 – 0.52港元
預期波幅	96.92% – 109.83%
預期年限	2 – 6年
無風險利率	3.43% – 4.10%
預期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6年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34.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具體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將予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 後－第六類	124,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3.11港元
	12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1月31日		
首次公開發售 後－第七類	1,000,000	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0.52港元
	1,000,000	2024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	0.52港元
	1,000,000	2024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	2027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	0.52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後－第八類	3,000,000	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0.52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後－第九類	600,000	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0.381港元
	600,000	2024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0.381港元
	600,000	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2027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	0.381港元
	600,000	2024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	2028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	0.381港元
	600,000	2024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	2029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	0.38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錄得以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719,000元(2023年：人民幣1,953,000元)。

3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

授出股份獎勵(「獎勵」)旨在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獎勵

憑每份獎勵，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份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獎勵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發放。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獎勵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時轉撥必需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股份以履行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獎勵歸屬時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授出及購買股份限制

倘董事會持有關於參與計劃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計劃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亦不得授出獎勵。

獎勵的歸屬

獎勵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發放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受益人終止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獎勵將會被沒收：(i)就僱傭合約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於任何通知期(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僱傭協議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獎勵不會被沒收。然而，獎勵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發放。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各受益人的限額

根據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一名受益人可獲授但未歸屬的獎勵的最大數目已修改至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及有效，並於(i)就使該等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獎勵之歸屬生效而言，緊接2015年4月28日第十個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除外)；及(ii)就已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所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提早終止不會對任何受益人的任何持續權利產生影響)的較早者終止。

已授出尚未行使股份

於2015年7月，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62,160,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股份概無變動。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概無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已發行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總數為24,309,98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1%)。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有能力繼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在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131	7,266
– 理財產品	40,30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16,133	754,79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可換股債券	–	515,9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718,034	3,281,12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新元及令吉計值。本公司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30	–	5,439	11,781
新元	–	–	391	2,679
加元	–	–	259	281
美元	7,137	1,146,022	19,826	35,023
	7,967	1,146,022	25,915	49,764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2023年：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2023年：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2023年：5%)的敏感度。5%(2023年：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2023年：5%)調整年終換算。以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2023年：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減少。當人民幣兌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2023年：港元、新元、加元及美元)貶值5%(2023年：5%)時，溢利會有等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負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港元溢利或虧損	230	589
有關新元溢利或虧損	20	134
有關加元溢利或虧損	13	14
有關美元溢利或虧損	1,348	(55,550)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報告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8)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9)。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新加坡元計值借款產生的新加坡元掉期利率的浮動。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包括以替代的幾乎無風險的利率取代一些掉期利率。本集團密切監視過渡至新基準利率。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196,000元(2023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565,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該等投資浮動而管理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與持作買賣股本工具投資有關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2023年：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因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57,000元(2023年：人民幣35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理財產品、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除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惟附註23所披露向濰坊提供的貸款除外。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關聯方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乃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其實際經營業績而減低。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71,663,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8,828,000元)。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64,788,000元，而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988,665,000元(即期部分為人民幣625,289,000元)(「**相關結餘**」)。該等情況可能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已經採取了一些計劃和措施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包括：(i)與受影響學校溝通借款的償還；(ii)與當地政府部門討論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iii)調整策略專注於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高中及海外學校。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董事認為，基於彼等已成功執行其過往財務計劃(導致以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取代原有CIS貸款)及假設政府並無進一步規則及詮釋將對持續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及流動負債的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帶來大量現金流入，以償還所有到期負債及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相關結餘的受影響學校已同意於2025年9月1日之前不會要求還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按協定還款期而定。列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列表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附帶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3年 人民幣千元	3-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1,666	-	-	-	-	101,666	101,6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5	753,309	1,390,831	-	-	-	2,144,140	1,988,665
租賃負債	2.30	5,088	4,804	5,088	5,456	7,723	28,159	25,324
固定及浮息借款	6.81	137,862	317,733	287,900	1,383,560	-	2,127,055	1,602,379
於2024年8月31日		997,925	1,713,368	292,988	1,389,016	7,723	4,401,020	3,718,0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53,371	-	-	-	-	153,371	153,3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5	223,685	540,238	1,390,831	-	-	2,154,754	1,956,047
租賃負債	3.02	6,107	4,617	3,605	6,079	9,672	30,080	27,412
固定及浮息借款	3.24	1,084,279	19,425	65,776	-	-	1,169,480	1,144,292
可換股債券	2.25	226,803	329,752	-	-	-	556,555	515,921
於2023年8月31日		1,694,245	894,032	1,460,212	6,079	9,672	4,064,240	3,797,043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某一金額入賬，該金額可於自願訂約方進行之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由相關工具兌換而成。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以下各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8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4)	9,131	7,26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附註24)	40,304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理財產品的 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 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 比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515,92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貼 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8.0%)預期 波幅(20.0%)	(a) (b)

附註：

- (a)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略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 (b)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略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778,663
年內還款	(351,080)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55,828
匯兌調整	32,510
於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	515,921
年內還款	(532,770)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28,174
匯兌調整	(11,325)
於2024年8月31日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28,174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呈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219,591	778,663	763,136	18,053	1,881,206	3,660,649
融資現金流量	-	(351,080)	280,673	(12,684)	-	(83,091)
租賃終止	-	-	-	(2,565)	-	(2,565)
經營現金流量	(219,591)	-	-	-	6,454	(213,137)
已付利息	-	(18,660)	(48,811)	-	-	(67,471)
租賃開始	-	-	-	23,430	-	23,430
利息開支	-	18,660	48,811	876	88,511	156,858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55,828	-	-	-	55,828
外匯換算	-	32,510	100,483	302	(20,124)	113,171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	515,921	1,144,292	27,412	1,956,047	3,643,672
融資現金流量	-	(532,770)	417,560	(5,051)	(12,311)	(132,572)
租賃終止	-	-	-	(2,654)	-	(2,654)
已付利息	-	(23,104)	(128,553)	(1,096)	-	(152,753)
租賃開始	-	-	-	5,524	-	5,524
利息開支	-	23,104	143,933	1,096	44,929	213,062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28,174	-	-	-	28,174
外匯換算	-	(11,325)	25,147	93	-	13,915
於2024年8月31日	-	-	1,602,379	25,324	1,988,665	3,616,368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i)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結餘：

關係	結餘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學校	應收款項(即期)	179,712	182,305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非即期)	1,363,376	1,820,859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即期)	625,289	135,188

上述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指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結餘。於2021年8月31日前，該等結餘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後對銷。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而該等結餘不再對銷並列示為應付或應收受影響學校的款項。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學校由本集團聯屬實體法定擁有，因此受影響學校為本集團關聯方。

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的即期部分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的結餘。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來自受影響學校的長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原定期限為五年且不計利息，該等借款的餘下期限介乎一至二年(2023年：介乎一至三年)。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財政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387	14,686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7,870	17,8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7,795	1,183,9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1,633
物業及設備	4	9
使用權資產	–	161
	1,965,669	1,253,64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435	7,266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1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6	12,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829	–
	119,097	19,3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052	21,497
合約負債	6,37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0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5,361	–
租賃負債	–	161
可換股債券	–	227,078
	879,796	248,736
流動負債淨額	(760,699)	(229,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4,970	1,024,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	9,309	9,309
儲備	1,195,661	726,148
	1,204,970	735,4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88,843
	–	288,843
	1,204,970	1,024,30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013,030	(22,280)	61,446	(234,596)	817,600
年內虧損	-	-	-	(93,405)	(93,4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3,405)	(93,405)
以股份付款	-	-	1,953	-	1,953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1,013,030	(22,280)	63,399	(328,001)	726,148
年內溢利	-	-	-	468,074	468,0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8,074	468,074
為代本公司持有而轉讓予附屬公司	-	720	-	-	720
以股份付款	-	-	719	-	719
於2024年8月31日	1,013,030	(21,560)	64,118	140,073	1,195,661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經營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8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4年	2023年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1996年4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43,309,000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2008年3月10日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支持
深圳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2021年5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支持
大連優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40,02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	200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1,303,454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附註ii)	2015年4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零售業務
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附註ii)	2015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服裝相關服務
Maple Leaf Education North America Limited (附註iii)	2016年2月4日 加拿大	零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2016年12月14日 馬來西亞	1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10年12月2日 馬來西亞	17,500,000令吉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Star Readers Pte. Ltd.	2010年2月25日 新加坡共和國	78,649,49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	1990年5月12日 新加坡共和國	300,000新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方為正式公司名稱。
- (ii) 北鵬軟件、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及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學校，包括高中及幼兒園。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零，乃由於地方法律法規項下並無資本規定。
- (iv)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